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

川交疫指发〔2021〕64号

关于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疫情防控责任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交通运输局，厅直有关单位，厅机关有关处（室）：

新一轮本土疫情来势凶猛，成都市新冠疫情存在外溢风险，全省疫情防控形势复杂严峻。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群众交通出行保障，坚决遏制疫情通过交通运输传播扩散，现就进一步强化道路运输疫情防控责任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进一步强化客运场站管理责任

各地要督促客运站严把进出关，乘客未进行“天府健康通”亮码扫码或红码、黄码人员，未开展体温检测或体温异常的，未佩戴口罩的，一律不得进站；乘客未全员“川行通”扫码的车辆，一律不得出站。要安排巡检人员，劝导旅客全程科学佩戴口罩、保持安全社交距离。要严把营运车辆消毒关，未完成消毒的，不得安排应班。要设置外省来川客运车辆专用下客区，引导乘客领取“天府健康通”后方可离开。要科学设置通道和留观室，避免人流交叉带来的防疫风险。要落实岗位责任，当班人员履职不到位的，立即下岗、严肃问责；造成疫情传播扩散的，分管领导就地免职，依法从严追责。

二、进一步强化客运企业主体责任

各地要督促道路运输企业（含公交、出租车、网约车平台）严格落实分区分级防控要求，营运客车驾驶员未佩戴口罩的，一次性记 10 分并下岗学习；出租车驾驶员未佩戴口罩的，停运整顿 3 天；网约车驾驶员未佩戴口罩的，责成网约车平台将该车下线整顿。因企业管理原因造成疫情通过所属营运车辆、驾驶员传播扩散的，依法对企业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负责人追责问责。即日起，全省营运车辆（含公交车、出租车、网约车）应在车身醒目位置张贴“佩戴口罩乘车”的提示（参考样式见附件）。

三、进一步强化行业部门监管责任

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要坚决摒弃简单关停道路客运服务的“一刀切”懒政思想，坚持“一断三不断”，督促汽车客运站、运输企业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运输保障工作。主要领导要深入一线，发现问题、解决问题、推动工作。要组织开展“四不两直”的明查暗访，检查督导组既要检查发现问题，更要指导堵塞防控漏洞、消除风险隐患，确保道路运输疫情防控各项措施和要求落实到最小工作单元。对于行业疫情防控监管工作流于形式、敷衍应对，导致疫情通过道路运输渠道传播扩散的，业务、纪检双线核查，坚决追责问责。

四川省交通运输厅新型冠状病毒肺炎

疫情防控工作指挥部（代章）

2021 年 11 月 6 日

300mm

420mm

温馨提示

请佩戴

口罩

乘车

